

## 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车辆租赁项目 质疑回复函

各投标单位：

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车辆租赁项目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发布公告及招标文件，现就各投标单位提出质疑作如下回复：

1、质疑 1 问：招标公告中报价是三年总价，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单位：元/年，两者不符。

答：按三年总价为准，详见《质疑回复函》后的附件，投标文件编制以附件为准，原招标文件内的格式取消。

2、质疑 2 问：招标文件中对江铃域虎 7 皮卡车具体参数要求：轮胎规格 265/65 R17。

答：取消轮胎规格要求，以实际供货的车辆轮胎规格参数为准，在评审中不再作要求。

3、质疑 3 问：本公司认为本次招标项目，公告发布时间、报名时间的安排、车辆品牌限制、技术参数的设置都要严重的问题。

答：招标文件中所列的品牌及技术参数规格均按照采购方实际需求和所列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为标准，并未有设置其他限定性条件或设置高于相应品牌及型号产品的技术参数。

4、由于投标人所提疑的时间临近开标前，为了不影响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故延长开标时间，原定于“2022 年 8 月 16 日下午 14:30 时在绍兴市越城区二环南路浙江有色地质环境研究院 D 幢 406 地点开标”现修改为“2022 年 8 月 22 日下午 14:30 时在绍兴市越城区二环南路浙江有色地质环境研究院 D 幢 402 地点开标”，同时投标截止时间改为 2022 年 8 月 22 号上午 11:00 时在绍兴市越城区二环南路浙江有色地质环境研究院 D 幢 406。

杭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6 日

附件：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	一年投标报价（万元）	三年投标报价（万元）	备注
	大写：	大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